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